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馨怡
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684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、報名簡章、報名表、地區聯絡資料 (376550000A_1100168466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168466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168466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00168466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新北市靈鷲山慈善基金會「第十九屆靈鷲山普仁獎」，自即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

受理申請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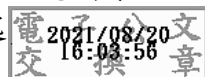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新北市靈鷲山慈善基金會110年8月20日靈慈字第11050106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「靈鷲山普仁獎」報名簡章1份，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會邱雪如專員，電話02-82316789分機2150，或洽靈鷲山各區講堂秘書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0/08/20



1100003924